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0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2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3 月 01 日，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0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2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扬州广合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，主体评级 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，主要股东为扬州市人民政府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；旅游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物业管理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绿化管理；文化场馆管理服务；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；城市公园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房屋拆迁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建筑砌块制造；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；咨询策划服务；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土地整治服务；企业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花卉种植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谷物销售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

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3月29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